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山亭区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 山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山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吕学永、李芳、黄雷、吕静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吕静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实施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项目年度目标	5
(二) 年度绩效指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八、意见建议	3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旅游业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城镇发展，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国家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把“旅游业”列入“鼓励类”项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提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山亭区凭借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生态旅游资源优势，不断加大旅游产业的开发力度与宣传力度，随着“生态山亭养生福地常来长寿”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前来山亭区旅游的人数不断增加，对山亭区旅游接待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山亭区现有的游客服务设施在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多问题。旅游旺季游客就餐难、入住难、停车难，游客咨询、投诉、救援、导向等旅游公共服务建设不完善，游客满意度不高，与旅游市场的需求、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目标、广大游客的期待及旅游产业的高速发展不相适应，游客服务中心的缺乏严重

制约着山亭区全域乡村旅游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为打破制约山亭区旅游业发展的瓶颈，设立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19715.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总投资 18109.9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565.06 万元，其他费用 1040.75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额约 16515.72 万元，二期投资额约 3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715.72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2021 年项目批复预算 5000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批复

2019 年 9 月，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下达了《关于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19〕49 号)。同年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批复手续齐全。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分两期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一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7475 平方米(约合 41 亩)，

建筑面积 24829.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27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58 平方米），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展厅、会议展览、数据中心、智慧档案馆、游客中心餐厅。

（2）二期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 13600.1 平方米（约合 20 亩），建筑面积 74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62 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广场、绿化、道路及停车场等。

3.项目建设模式

该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组织建设，即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移交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 2019 年 10 月开工，截至评价基准日，完成总工程量 67%，主体部分已经完工，内部装饰正在进行，项目二期车库地面附着物清理完毕，土地已初步完成平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年内规划建设游客中心 6076.3 m²、会议展览 6410.3 m²、智慧档案馆 4785.2 m²，车位 333 个，尽快发挥旅游接待、服务、集散等作用，助力推进山亭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

（二）年度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总建筑面积 32291.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271.8 m²（游客中心 6076.3 m²、会议展览 6410.3 m²、智慧档案馆 4785.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020 m²（游客中心餐厅 2565.0 m²、会议活动、展览 3047.8 m²、智慧档案馆 1945.2 m²、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 7462.0 m²）；停车位 333 个其中：地面车位 140 个、地下车位 193 个；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1.97 亿元；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带动旅游业产值增加额 2500 万元；

社会效益：提升山亭区全域旅游发展、改善游客旅游咨询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使用时间长期；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投

入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运行的成效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为下一步优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政府专项债券5000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并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得分为72.03分。其中，决策方面12.43分，管理方面22.56分，产出方面18.04分，效益方面1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43 分，得分率 88.78%。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资金申请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分配比例较合理，但该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建设手续不完备，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高，需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2.56 分，得分率 86.77%。

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项目过程监管及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8.04 分，得分率 60.13%。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合同约定应于 2021 年 5 月完工，但截至 2021 年底，项目仅完成主体建设，内部装饰正在进行，项目总进度 67%，项目进度缓慢；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情况无法判断。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通过项目的开展能够推进山亭区全域乡村旅游发展，提升旅游服务接待档次，完善旅游服务接待功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但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各项设施尚未运行，常态

化运营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社会效益尚不明显。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一期工程实施进度缓慢，二期工程立项手续尚不完备

1.该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 2021 年 5 月前完工，实际截至 2021 年底，项目一期工程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67%，项目完工不够及时。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防控、施工变更、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项目开工时间较晚，进度迟缓。

2.截至评价日，二期工程未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工程尚不具备施工条件，后期将影响项目整体推进速度。

（二）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该项目长期目标设置为“助推山亭区全域旅游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描述过于简单，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描述，无量化指标，反映不出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的匹配程度；年度目标设置为“按照计划进度，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与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相关，但较笼统，体现不出具体的工作量，缺少对项目预期效益的描述。

2.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比较笼统，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验收及时率”、“项目完工及时率”没有具体的时间指向，设置不明确，可考核性不强。未针对债券偿还能力设置指标，如偿债年限、现金流覆盖倍数等，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三) 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合同执行不够规范

1.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但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记录、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未提供，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论证。

2.项目实施进度超出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实施单位未申请项目延期，未签订项目延期合同或协议，项目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四) 长效运营机制尚未建立，项目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1.截至评价日，工程仅完成主体部分，内部装饰仍在进行，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服务中心岗位设置、岗位工作流程、各项咨询服务流程、考核办法等机制均未出台，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2.截至 2021 年底，专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仅为 51.93%，债券资金闲置，一定程度降低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项目不能及时投入运营，也增加了政府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

六、意见建议

(一) 加快推进一期工程的建设，完善二期工程施工前置手续

1.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协调、服务和监管工作，在确保建筑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倒排工期，统筹做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完工。

2.项目单位积极分析问题原因，协调相关发证部门，尽快完善办理二期工程土地手续及施工手续等，在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尽快发挥成效。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实际工作任务设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并适当量化项目产出与效益。

2.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量化时效指标，并补充设置偿债能力相关指标，突出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如现金流覆盖倍数、偿债年限等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管，规避合同履行风险

1.项目单位加大绩效监控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开展“双监控”，针对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加强合同管理，对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项目进度的客观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经内部决策后，补充签订延期合同，提高合同规范性和约束力。同时加强乙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管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四）建立服务中心长效运营机制，加强偿债风险控制

1.项目单位尽快研究出台服务中心常态化运营方案，组建运

营团队，设置相关岗位，明确服务中心及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确保工程完工后，立即投入运营，充分发挥服务中心旅游宣传、旅游咨询、导游服务、餐饮服务、交通服务、游客组织等功能，推动全域旅游步入规范化轨道。

2.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针对项目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项目预期收益，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2〕1号）要求，山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旅游业发展，是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对于扩就业、增收入，推动城镇发展，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国家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把“旅游业”列入“鼓励类”项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提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山亭区凭借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生态旅游资源优势，不断加大旅游产业的开发力度与宣传力度，随着“生态山亭养生福地常来长寿”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前来山亭区旅游的人数不断增加，对山亭区旅游接待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山亭区现有的游客服务设施在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存在较多问题。旅游旺季游客就餐难、入住难、停车难，游客咨询、投诉、救援、导向等旅游公共服务建设不完善，游客满意度不高，与旅游市场的需求、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目标、广大游客的期待及旅游产业的高速发展不相适应，游客服务中心的缺乏严重制约着山亭区全域乡村旅游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为打破制约山亭区旅游业发展的瓶颈，设立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19715.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总投资 18109.9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565.06 万元，其他费用 1040.75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额约 16515.72 万元，二期投资额约 3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715.72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2021 年项目批复预算 5000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2019年9月，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下达了《关于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19〕49号)。同年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批复手续齐全。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分两期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一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7475平方米(约合41亩)，建筑面积2482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7271.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558平方米)，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展厅、会议展览、数据中心、智慧档案馆、游客中心餐厅。

(2)二期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13600.1平方米(约合20亩)，建筑面积74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462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广场、绿化、道路及停车场等。服务中心建筑平面布局与功能如表1所示。

表1：服务中心建筑平面布局与功能

功能 楼层	游客服务中心	功能会议展厅	智慧档案馆
B1	土特产超市、大时代、餐厅	小型会议厅等功能	特藏库、实物库图书资料库、报告厅
1F	旅游咨询服务大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大型多功能厅	纸质档案库房、门厅等

功能 楼层	游客服务中心	功能会议展厅	智慧档案馆
2F	旅游大数据中心、机房、接待、宾馆、管理用房等	扶贫展馆、国际会议厅、宾馆	纸质档案库房、电子档案库、数字化加工用房、档案阅览等
3F	游客服务中心、管理用房等	—	智慧档案馆功能用房、接待室、办公等

3.项目建设模式

该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组织建设，即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移交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 2019 年 10 月开工，截至评价基准日，完成总工程量 67%，主体部分已经完工，内部装饰正在进行，项目二期车库地面附着物清理完毕，土地已初步完成平整。

（四）项目组织实施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2）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立项、勘查、规划、国土用地等手续的报批，项目的招投标，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专项债券资金的申请、拨付等。项目运营期间，负责建设工程的运

行管理和生产经营。

(3)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部为该项目成立的临时机构，负责整个工程的监督、检查和协调。施工过程中，具体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分部工程的验收，工程款项的审核、结算；工程完工后，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合格后的工程移交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2. 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单位向区财政局，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预算。预算批复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进度款，拨付至施工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年度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了完善，完善后的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年内计划建设游客中心 6076.3 m²、会议展览 6410.3 m²、智慧档案馆 4785.2 m²，车位 333 个，尽快发挥旅游接待、服务、集散等作用，助力推进山亭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

(二) 年度绩效指标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2 所示。

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32291.8 m ²
	数量指标	地上建筑面积	17271.8 m ²
	数量指标	其中：游客中心	6076.3 m ²
	数量指标	会议展览	6410.3 m ²
	数量指标	智慧档案馆	4785.2 m ²
	数量指标	地下建筑面积	15020 m ²
	数量指标	其中：游客中心餐厅	2565.0 m ²
	数量指标	会议活动、展览	3047.8 m ²
	数量指标	智慧档案馆	1945.2 m ²
	数量指标	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	7462.0 m ²
	数量指标	停车位	333 个
	数量指标	其中：地面车位	140 个
	数量指标	地下车位	193 个
	数量指标	总占地面积	41075.1 m ²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7 亿元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业产值增加额	≥2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游客旅游咨询环境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5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运行的成效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为下一步优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评价范围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5000万元。

3.评价基准日

因该项目为二年期项目，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为更准确、全面地进行客观的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评价机构与委托方经过充分沟通，将评价的基准日定为2022年8月15日。

（三）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号）；
-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4.《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预〔2022〕4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2〕1号）；
- 5.《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 6.《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 8.《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建设旅游强市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5〕10号）；
- 9.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表、自评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和目标完

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10.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前往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22 个三级指标、22 个四级指标。

(1) 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项目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设置为“项目完成及时性”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设置为“成本节约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3)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

①经济效益包括“项目收益情况”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②社会效益包括“提升山亭旅游服务能力”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③可持续影响包括“促进乡村振兴”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周边群众对服务中心的满意度评价”一项指标，主要调查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4 分，管理 26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如表 3 所示。

表 3：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吕 静、张士英、徐亚南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1日—7月10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

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 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人员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 评价实施阶段（7月18日—7月30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 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7月31日—8月10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11日—8月15日）

(1) 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 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2.0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2.43	88.79%
管理	26.00	22.56	86.77%
产出	30.00	18.04	60.13%
效益	30.00	19.00	63.33%
合计	100.00	72.03	72.03%
评价等级	中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43 分，得分率 88.79%。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3.60	9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60	80.00%
绩效目标	4.00	2.83	70.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33	66.5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 计	14.00	12.43	88.78%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2016 年山东省旅游工作要点》《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建设旅游强市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5〕10 号）要求设立，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中的“社会事业文化旅游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2019 年 9 月，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下达了《关于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19〕49 号)。同年，一期工程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环境影响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批复手续齐全。但截至评价日，二期建设工程土地及施工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83 分，得分率 70.75%。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该项目长期目标设置为“助推山亭区全域旅游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描述过于简单，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描述，无量化指标，反映不出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的匹配程度；年度目标设置为“按照计划进度，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与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相关，但较笼统，体现不出具体的工作量，缺少对项目预期效益的描述。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33 分，得分率 66.5%。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比较笼统，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验

收及时率”“项目完工及时率”没有具体的时间节点，设置不明确，可考核性不强。未针对债券偿还能力设置指标，如偿债年限、现金流覆盖倍数等，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在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费率，对项目总投资进行了估算，确定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9715.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总投资 18109.91 万元，其他费用 1040.75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565.06 万元）。评价机构认为估算依据充分，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总投 19715.72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 8000 万元，自筹资金 11715.72 万元。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0.58%，专项资金额度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及《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南》中“专项债券项目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新建项目

债券需求原则上要控制在总投资的 50%以下”的相关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资金申请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分配比例较合理，但该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建设手续不完备，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高，需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2.56 分，得分率 86.77%。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债券还本付息、信息公开 4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管理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8.56	85.6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执行率	3.00	1.56	5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10.00	8.00	8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4.00	63.33%
债券还本付息	3.00	3.00	100.00%
预算收支管理	2.00	2.00	100.00%
还本付息及时性	1.00	1.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信息公开	3.00	3.00	100.00%
信息公开渠道合规性	1.00	1.00	100.00%
公开时间及时性	1.00	1.00	100.00%
公开内容真实性	1.00	1.00	100.00%
小 计	26.00	22.56	86.77%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6 分，得分率 85.6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年度批复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 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6 分，得分率 52%。

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5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259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93%。具体合同及资金拨付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项目资金执行统计表

单位：元

序 号	支 付 日 期	收 款 单 位	转 账 事 由	付 款 金 额
1	2021/5/25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旅中心项目工程款	14,000,000.00

序号	支付日期	收款单位	转账事由	付款金额
2	2021/5/25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旅中心项目设计费	1,000,000.00
3	2021/5/25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旅项目农民工工资	2,000,000.00
4	2021/5/28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旅中心项目设计费	1,000,000.00
5	2021/5/28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手续费	533.81
6	2021/6/2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旅中心项目工程款	6,825,718.56
7	2021/7/19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项目农民工工资	530,000.00
8	2021/7/19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	1.00
9	2021/8/26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项目农民工工资	610,000.00
10	2021/8/26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	24.00
合 计				25,966,277.3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项目资金用于拨付项目施工材料款、设计费、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资金使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

②资金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上报，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签署意见后由项目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拨付程序合规。

③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符合项目合同付款约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部管控制度》，汇编了《开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标准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购工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规范和指导项目实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该项目成立了工程项目部，明确了工作职责，不定期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职责落实较好；项目合同书、招投标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较好。

①项目合同书、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但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记录、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未提供，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论证。

②截至评价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实施进度较迟缓，超出合同约定实施期限，但项目实施单位未申请项目延期，未签订

项目延期合同或协议，项目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3）债券还本付息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利息及专项收入纳入年度预算，项目偿债年限为 15 年，每年付息一次，最后 1 年全部还清债券本金和利息。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生产经营期，债券利息于运营期支付。

（4）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19 年 10 月 14 日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在施工现场进行了公告，公开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公开内容及时可靠，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项目过程监管及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8.04 分，得分率 60.13%。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00	8.04	67.00%
项目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率	12.00	8.04	67.00%
产出质量	10.00	5.00	50.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	5.00	50.00%
产出时效	3.00	0.00	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0	0.00	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5.00	5.00	100.00%
小 计	30.00	18.04	60.13%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04 分，得分率 67%。

(1) 项目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04 分，得分率 67%。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 2021 年 5 月前完工，实际截至 2021 年底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67%，项目完工不够及时。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①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尚未完工，未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情况无法判断。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经检验达到质量标准。

3.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该项目合同期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67%，完工及时性不足。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因项目尚未完工，未进行结算审计，项目实际成本暂时难以核算。根据项目投资计划，2021 年预计成本 5000 万元，实际投入 2596.63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符合项目实施进度，成本未超出预算。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合同约定应于 2021 年 5 月完工，但截至 2021 年底，项目仅完成主体建设，内部装饰正在进行，项目总进度 67%，项目进度缓慢；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情况无法判断。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63.33%。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

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经济效益	2.00	0.00	0.00%
项目收益情况	2.00	0.00	0.00
社会效益	10.00	5.00	50.00%
提升山亭旅游服务能力	10.00	5.00	50.00%
可持续影响	8.00	4.00	50.00%
促进乡村振兴	8.00	4.00	5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周边群众对服务中心的满意度评价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19.00	63.33%

1. 经济效益——项目收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①项目收入来源主要项目运营期间物业服务收入、户外广告位收费、场地租金收入。建成后经营期营业收入预计 2591.50 万元/年。

②成本费用主要为燃料及动力费、工资福利费用、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年总成本费用 808.04 万元/年。

③因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向社会运营，经济效益目前尚未显现。

2.社会效益——提升山亭旅游服务能力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0.00%。

①项目建成后能够整合山亭区内旅游资源，获取旅游信息数据，在统计分析和决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旅游规划和旅游管理服务，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②项目建成后能够规范山亭区境内旅游服务业，改善旅游环境，提高山亭区的旅游承载能力和旅游服务能力，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刺激旅游消费。同时，进一步打造特色旅游住宿、餐饮和休闲度假业，实现旅游综合开发，增强旅游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全域乡村旅游，全面促进山亭区旅游经济发展。

综上，通过项目的开展能够推进山亭区全域乡村旅游发展，提升旅游服务接待档次，完善旅游服务接待功能，但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各项设施尚未运行，社会效益尚不明显。

3.可持续影响——促进乡村振兴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0.00%。

①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山亭区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提高山亭区知名度、美誉度，为山亭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创造机遇。同时能够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吸引外来人才入职，间接促进乡村振兴。

②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由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台明确的运营方

案，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4.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组面向当地群众和游客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问卷 60 份，收回问卷 60 份。问卷主要围绕旅游服务改善、工程设计建设、旅游服务提升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通过项目的开展能够推进山亭区全域乡村旅游发展，提升旅游服务接待档次，完善旅游服务接待功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但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各项设施尚未运行，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社会效益尚不明显。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实施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推动山亭旅游经济发展

近年来，山亭区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创新实施传统文化“振兴”工程，大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生态资源“集聚”发展，统筹推进美丽景区+美丽道路+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乡村+美丽城市“六美共建”，将景区游、文化游、工业游、乡村游“串联融合”，全力打造“山亭大公园”，倾力发展大美全域旅游。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进一步规范提升旅游服务业质量，

提高山亭区的旅游承载能力和旅游服务能力，与打造全域旅游格局的战略目标相匹配，全面促进山亭区旅游经济发展。

（二）完善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山亭旅游服务能力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是山亭区对外形象展示的主要窗口，该项目在完善咨询、投诉、预订、游客休憩、宣传展示等服务功能基础上，创新服务理念，为山亭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软、硬件配套，将项目建设成为小型旅游综合体，成为区域旅游的中转中心、宣传中心、管理中心和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能力。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一期工程实施进度缓慢，二期工程立项手续尚不完备

1.该项目建设期 2 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 2021 年 5 月前完工，实际截至 2021 年底，项目一期工程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67%，项目完工不够及时。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防控、施工变更、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项目开工时间较晚，进度迟缓。

2.截至评价日，二期工程未取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工程尚不具备施工条件，后期将影响项目整体推进速度。

（二）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该项目长期目标设置为“助推山亭区全域旅游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描述过于简单，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描述，无量化指标，反映不出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资金量的匹

配程度；年度目标设置为“按照计划进度，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与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相关，但较笼统，体现不出具体的工作量，缺少对项目预期效益的描述。

2.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比较笼统，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验收及时率”“项目完工及时率”没有具体的时间节点，设置不明确，可考核性不强。未针对债券偿还能力设置指标，如偿债年限、现金流覆盖倍数等，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三）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合同执行不够规范

1.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但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记录、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未提供，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论证。

2.项目实施进度超出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实施单位未申请项目延期，未签订项目延期合同或协议，项目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四）长效运营机制尚未建立，项目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1.截至评价日，工程仅完成主体部分，内部装饰仍在进行，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服务中心岗位设置、岗位工作流程、各项咨询服务流程、考核办法等机制均未出台，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2.截至2021年底，专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仅为51.93%，债券资金闲置，一定程度降低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项目

不能及时投入运营，也增加了政府融资成本和偿债风险。

八、意见建议

（一）加快推进一期工程的建设，完善二期工程施工前置手续

1.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协调、服务和监管工作，在确保建筑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倒排工期，统筹做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完工。

2.项目单位积极分析问题原因，协调相关发证部门，尽快完善办理二期工程土地手续及施工手续等，在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尽快发挥成效。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管理水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实际工作任务设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并适当量化项目产出与效益。

2.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量化时效指标，并补充设置偿债能力相关指标，突出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如现金流覆盖倍数、偿债年限等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管，规避合同履行风险

1.项目单位加大绩效监控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开展“双监控”，针对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2.加强合同管理，对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项目进度的客

观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经内部决策后，补充签订延期合同，提高合同规范性和约束力。同时加强乙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管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四）建立服务中心长效运营机制，加强偿债风险控制

1.项目单位尽快研究出台服务中心常态化运营方案，组建运营团队，设置相关岗位，明确服务中心及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确保工程完工后，立即投入运营，充分发挥服务中心旅游宣传、旅游咨询、导游服务、餐饮服务、交通服务、游客组织等功能，推动全域旅游步入规范化轨道。

2.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针对项目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提高项目预期收益，确保按期还本付息。

附件：1.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政府专项债券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3.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附件 1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决策 (14)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立项依据 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和山亭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 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 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 《2016 年山东省旅游工作要点》、《山 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纲要》、《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建设旅游强市的 实施意见》(枣政发【2015】10 号)要 求设立,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中的 “社会事业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 领域和方向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2)	项目申请、设 立过程是否符 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是否完成勘查、设计、选址用地、环评、 开工许可等手续;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 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 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	1.60	80.00%	2019 年 9 月,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下达了《关于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 务中心(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山发改(2019)49 号)。同年, 一期工程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证、环境影响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批复手续齐全。 但截至评价日,二期建设工程土地及施 工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1.50	75.00%	该项目长期目标设置为“助推山亭区全域旅游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描述过于简单,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描述,无量化指标,反映不出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的匹配程度;年度目标设置为“按照计划进度,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与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相关,但较笼统,体现不出具体的工作量,缺少对项目预期效益的描述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1.33	66.50%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比较笼统,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验收及时率”“项目完工及时率”没有具体的时间节点,设置不明确,可考核性不强。未针对债券偿还能力设置指标,如偿债年限、现金流覆盖倍数等,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资金投入(6)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3)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3)	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3.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在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费率,对项目总投资进行了估算,确定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19715.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总投资18109.91万元,其他费用1040.75万元,基本预备费用565.06万元)。评价机构认为估算依据充分,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3)	资金分配合理性(3)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00	100.00%	项目总投19715.72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8000万元,自筹资金11715.72万元。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40.58%,专项资金额度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自有资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及《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南》中“专项债券项目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新建项目债券需求原则上要控制在总投资的50%以下”的相关要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管理 (26)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2)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与预算安排的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债券资金) ×100%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债券资金 预算安排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债券资金 得分=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债券资金) × 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00	100.00%	该项目年度批复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执行率 (3)	资金执行率(3)	资金的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是否存在超进度拨付或者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及时到位; ②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1.56	52.00%	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50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2596.63万元,预算执行率51.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5)	资金使用合规性(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 ②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③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5.00	100.00%	①项目资金用于拨付项目施工材料款、设计费、工程款以及农民工工资,资金使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 ②资金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上报,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监理单位审核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签署意见后由项目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拨付程序合规; ③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符合项目合同付款约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00	100.00%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部管控制度》,汇编了《开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标准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购工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单位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规范和指导项目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制度执行有效性(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p> <p>②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p> <p>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p> <p>以上要素各占 1/6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66.67%	<p>该项目成立了工程项目部,明确了工作职责,不定期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职责落实较好;项目合同书、招投标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较好</p> <p>①项目合同书、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但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记录、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未提供,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论证;</p> <p>②截至评价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实施进度较迟缓,超出合同约定实施期限,但项目实施单位未申请项目延期,未签订项目延期合同或协议,项目存在合同履行风险</p>
	债券还本付息(3)	预算管理(3)	预算收支管理(3)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预算执行;</p> <p>②是否编制还本付息预算;</p> <p>③还本付息是否及时,有无逾期</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p>	3.00	100.0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利息及专项收入纳入年度预算,项目偿债年限为 15 年,每年付息一次,最后 1 年全部还清债券本金和利息;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生产经营期,债券利息于运营期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信息公开(3)	信息公开渠道(3)	信息公开渠道合规性(3)	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评价要点： ①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 ②公开时间是否及时； ③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3.00	100.00%	2019年10月14日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在施工现场进行了公告，公开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公开内容及时可靠，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实际完成率(12)	项目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率(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筑面积是否达到计划值； ②项目主体是否完工； ③附属设施建设任务是否达到计划值； 评分说明：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12分	8.04	67.00%	该项目建设期2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2021年5月前完工，实际截至2021年底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67%，项目完工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产出质量 (10)	质量验收合格率(1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是否达到质量标准; ②项目资产质量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③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延迟; ④项目实际产出质量与预期或目标一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5.00	50.00%	①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尚未完工,未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情况无法判断;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器材)经检验达到质量标准
	产出时效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0.00	0.00%	该项目合同期为2019年10月14日—2021年5月12日,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67%,完工及时性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5)	项目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节约率≤5%,该指标得满分,成本节约率>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100.00%	因项目尚未完工,未进行结算审计,项目实际成本暂时难以核算。根据项目投资计划,2021年预计成本5000万元,实际投入2596.63万元,项目资金投入符合项目实施进度,成本未超出预算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2)	项目收益情况 (2)	旅游开发带来直接的旅游收入和相关旅游业服务收入,改善当地经济结构,活跃当地经济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产生的收益与计划收益偏离程度;正偏离或无偏离得满分,负偏离按偏离比例扣分	0.00	0.00%	①项目收入来源主要项目运营期间物业服务收入、户外广告位收费、场地租金收入。建成后经营期营业收入预计2591.50万元/年; ②成本费用主要为燃料及动力费、工资福利费用、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年总成本费用808.04万元/年; ③因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向社会运营,经济效益目前尚未显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社会效益(10)	提升山亭旅游服务能力(10)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实施区域旅游业的发展水平	评价要点： ①是否能够提高游客出行的便捷性、信息的对称性； ②是否达到全区数据共享、提高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评分说明： 要点①②各占1/2权重分，	5.00	50.00%	①项目建成后能够整合山亭区内旅游资源，获取旅游信息数据，在统计分析和决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旅游规划和旅游管理服务，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②项目建成后能够规范山亭区境内旅游服务业，改善旅游环境，提高山亭区的旅游承载能力和旅游服务能力，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刺激旅游消费。同时，进一步打造特色旅游住宿、餐饮和休闲度假业，实现旅游综合开发，增强旅游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全域乡村旅游，全面促进山亭区旅游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8)	促进乡村振兴(8)	反映促进乡村振兴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利于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 ②带动当地就业； ③减少人才流失； ④对山亭区知名度美誉度提升做出贡献 评分说明： 每项要点效果显著得2分，较显著得1分，不显著得0分	4.00	50.00%	①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山亭区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提高山亭区知名度、美誉度，为山亭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创造机遇。同时能够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吸引外来人才入职，间接促进乡村振兴； ②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由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台明确的运营方案，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满意度(10)	周边群众对服务中心的满意度评价(1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受益群众,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项目区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90分(含)以上,得10分; 80分(含)-90分,得8分; 70分(含)-80分,得6分; 60分(含)-70分,得4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0%	评价组面向当地群众和游客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问卷60份,收回问卷60份。问卷主要围绕旅游服务改善、工程设计建设、旅游服务提升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72.03	72.03%	评价等级“中”

附件 2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政府专项债券绩效 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评价日，二期建设工程土地及施工手续尚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长期目标设置为“助推山亭区全域旅游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描述过于简单，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描述，无量化指标，反映不出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资金量的匹配程度；年度目标设置为“按照计划进度，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与项目主要内容相关，但较笼统，体现不出具体的工作量，缺少对项目预期效益的描述
	2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比较笼统，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验收及时率”“项目完工及时率”没有具体的时间节点，设置不明确，可考核性不强。未针对债券偿还能力设置指标，如偿债年限、现金流覆盖倍数等，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50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2596.63万元，预算执行率51.93%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及时归档，但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记录、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均未提供，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论证。 ②截至评价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实施进度较迟缓，超出合同约定实施期限，但项目实施单位未申请项目延期，未签订项目延期合同或协议，项目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产出数量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建设期2年，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2021年5月前完工，实际截至2021年底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67%，项目完工不够及时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产出质量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尚未完工，未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情况无法判断
产出时效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合同期为2019年10月14日—2021年5月12日，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67%，完工及时性不足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向社会运营，经济效益目前尚未显现
	2	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工程建成后将由枣庄市山亭区翼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但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台明确的运营方案，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备注：无			

附件 3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政府专项债券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周围群众满意度)

为了解枣庄市山亭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题目进行了分析，以便为下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您了解本区 2021 年实施的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吗？

调查结果显示：97.2%的群众“了解”2021年实施的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2.8%的群众“较了解”2021年实施的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项目。

2.您对您所游览的景点景区的安全措施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对所游览的景点景区的安全措施“非常满意”。

3.您觉得建成旅游服务中心能够为您的出行提供帮助吗？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觉得建成旅游服务中心能够“经常”为出行提供帮助。

4.您觉得建成旅游服务中心能带动当地就业吗？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建成旅游服务中心“能”带动当地就业。

5.您觉得服务中心工程完工后，本区旅游服务有没有明显改善？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您觉得服务中心工程完工后，本区旅游服务“有”明显改善。

6.您对服务中心提供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对服务中心提供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非常满意”。

7.您对实施的旅游服务中心工程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对实施的旅游服务中心工程“非常满意”。

8.您是否听过本区对服务中心设施方面的宣传？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听过”本区对服务中心设施方面的宣传。

9.项目的实施对您和周围群众的出行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程度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对项目的实施后出行和生活条件的改善“非常满意”。

10.您对旅游服务中心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群众对旅游服务中心项目“无建议”。